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相关募投项目已经完成，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相关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

云武俊

---

陈建华

---

黄雷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